



中环信  
CEP

中信产业基金  
CITICPE  
旗下控股环保企业

合同编号: JB1807-1701

#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 合 同 书

甲方: 河南中原石油助剂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18年7月15日



## 序言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按照《国务院关于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批复》（国函[2003]128号）要求在河南省建设的唯一一家功能齐全的省级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主要包括：焚烧、安全填埋、稳定化、固化、物化、废水处理以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经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并颁发了《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豫环许可危废字71号），专门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综合性经营活动。

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以下简称甲方）系产废企业，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将其在生产、经营、社会服务和科研以及其它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规定的危险废物，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事项如实申报登记，并将进行无害化处置，同时应承担处置危险废物所产生的费用。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以及集中处置工作系一项关联性很强的系统工程，需要产废单位以及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杜绝环境污染隐患，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

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甲、乙双方为共同促进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的基础上，有效地加强合作，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合同。

##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河南中原石油助剂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 一、合同价款

1.1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1.2 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废物处置报价单。

1.3 乙方账户信息详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 二、危废的计重、联单管理及交接

2.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二)进行：

2.1.1 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2.1.2 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2.1.3 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2.2 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2.1 按省环保厅对五联单的管理办法要求，第一联由产废单位留存，第二联由甲方在两日内负责转交给移出地环保部门留存，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乙方留存，第五联由乙方两日内负责转交给接受地环保部门。

2.2.2 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发运人”本人填写。“发运人”对联单上由“废物移出（产生）单位填写”的“第一部分”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2.3 甲方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

2.3 危险废物按如下方式进行交接：

2.3.1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2.3.2 运输之前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3.3 甲方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3.1.2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1.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废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3.1.4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85\%$ （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3.1.5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见附件二。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1.6 认真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3.1.7 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3.1.8 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3.1.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3.1.10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可交由乙方代办运输，但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选择由乙方代办运输相关费用由乙方按照《废物处置报价单》代为收取。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3.2.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2.3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3.2.4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2.5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2.6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3.2.7 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3.2.8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3.2.9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3.2.10 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 四、责任承担

4.1 危险废物风险自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转移至乙方。

4.2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无过错方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五、危险废物运输

5.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代办运输；如乙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甲方委托手续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5.2 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约定支付给乙方。

5.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甲方承担，运输方有过错的，由运输方承担过错责任。

5.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 六、违约责任

6.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6.2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6.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6.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7.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7.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7.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三款第二、三、四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对此合同条款的任何更改均属无效。

10.5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十一、合同概述：

1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11.2 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下表所填写的事项：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数量(吨)
1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桶	2

### 十二、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年7月15日 至 2019年7月14日 止；

2.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 十三、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甲方：河南中原石油助剂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仲

2018年7月15日



乙方：河南中环信保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成博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产废企业(甲方)		河南中原石油助剂有限公司				
地址		濮阳市中原路 70 号				
联系人		邮编	联系方式	13183175511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数量 (吨/年)	
1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桶	2	
包年费用 (元)	30000		包年数量(吨)	2		
运输方式	货车运输	运输时间	电话预约	客服人员	李凯 18625523109	
<b>备 注</b>	1. 付款约定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合同包年费用支付约定: ①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包年费用 30000 元(叁万元整); 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包年预计量(或处置费用小于包年费用), 则合同包年费用不予退还或顺延。 ② 若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实际废物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数量为准)超出合同约定的包年预计总量, 则超出部分乙方按照 5000 元/吨收取甲方相应处置费用, 甲方应在乙方实际接收危废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处置费用。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收款银行账号: 695105221					
	2. 其它服务项目 (1) 运输服务: 含 1 次运费。 (2) 包装物提供: 甲方负责提供包装物 (3) 装车服务: 甲方负责装车 3. 合同期限: 2018-7-15 至 2019-7-14 止。 4. 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 包装保证不漏不洒。 5.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6.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合同号: _____)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甲方: 河南中原石油助剂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 年 7 月  合同专用章

乙方: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 年 \_\_\_\_\_ 月  合同专用章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  
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报告

陈石迪

复印无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8915564XW  
(1-6)

名称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郑州市新郑郭店镇轻工路北侧、合欢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钱云才
注册资本	柒仟柒佰陆拾万伍仟肆佰圆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5月19日至2056年05月18日
经营范围	收集、储存、处置危险废物原料(限分支机构经营); 环保技术开发; 环保设备研发与销售; 环保技术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环保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1月18日



#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原石油

豫环许可危废字 71 号附件

复印无效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许可经营范围为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6 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废矿物油,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21 含铬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6 含镉废物, HW31 含铅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HW47 含钡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以下空白)

2016年12月14日

